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5 日